

#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辽宁星厨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受理申请人李永洋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二倍工资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2026〕第 2152 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永洋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劳动报酬差额 11851.60 元、二倍工资差额 42,370.36 元。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